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12號6樓

電話：(02)8787-6687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2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6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7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2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5~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77		六~三五
(七) 關係人交易	78~80		三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1		三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1		三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81~82		三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2, 88~92		四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2, 93~96		四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82, 97~98		四十
(十四) 部門資訊	83~84		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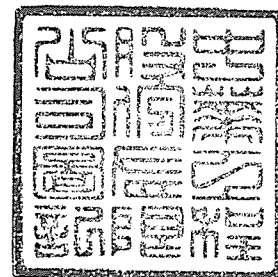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嚴 雋 泰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工程合約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屬工程產業，主要係承攬道路、橋梁、碼頭及住商大樓等營造業務，該工程產業之工程收入均採會計準則規定之估計完工百分比及合約總價款計算，由於完工百分比之估算須參酌內外部相關憑證並存在部分估計資訊，其計算較為複雜且民國 105 年度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工程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故將完工百分比之估算及工程收入之認列視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表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認列正確性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評估完工百分比估計之會計政策是否一致性採用。
- 執行期末未完工程合約之細項證實測試，以確認完工百分比估算及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取得期後業主審核情形，確認期後未有重大調整。

###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中，有關中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BES, U.S.A)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中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BES, U.S.A)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個體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05,651 仟元及 675,49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55% 及 1.82%，民

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皆為新台幣 0 仟元，皆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Wei-Jing Holding Ltd.及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與 Wei-Jing Holding Ltd. 104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採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02,089 仟元及 633,873 仟元，分別佔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資產總額之 2.05%及 1.71%；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綜合損失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2,476 仟元及 6,461 仟元，分別佔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之 9.41%及 2.84%。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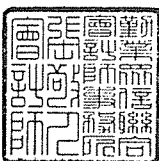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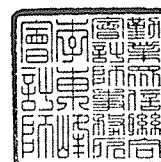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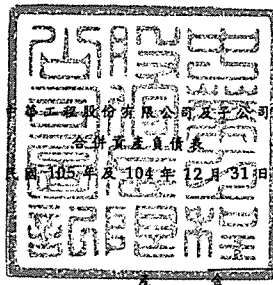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594,070	4	\$ 2,065,86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5,109	-	36,66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七)	674,622	2	666,473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十、二七及三七)	1,630,408	4	1,117,276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一及三六)	201,447	-	206,011	1
1180	應收工程款 (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2,542,172	6	3,547,102	10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二七及附表一)	686,185	2	62,721	-
1200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10,078,253	26	10,176,180	27
1310	存貨	3,443	-	21,778	-
1321	待售房地-淨額 (附註四、十三、十四、二七及三七)	1,968,535	5	1,926,787	5
1324	在建房地 (附註四、十三、十四、二七及三七)	5,339,526	14	4,796,291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三七)	2,247,628	6	191,223	-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七及三六)	2,213,741	6	2,188,445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十七、二七及三六)	557,559	1	711,33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752,698	76	27,714,152	75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七)	507,484	2	406,50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86,263	-	82,296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十及三七)	546,297	2	571,58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六)	3,205,038	8	3,256,940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八、十九及三七)	3,537,919	9	3,345,613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三七)	883,234	2	902,245	2
1805	商譽 (附註四、五及二十)	115,191	-	115,1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三十)	466,766	1	538,873	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六)	34,074	-	32,64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110	-	66,98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416,376	24	9,318,870	25
1XXX	資產總計	\$ 39,169,074	100	\$ 37,033,022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一及三七)	\$ 3,077,765	8	\$ 962,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二一及三七)	1,643,334	4	1,387,548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二)	21,690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七)	165,949	-	277,004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二三及二七)	2,196,992	6	2,808,677	7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二七及附表一)	2,395,145	6	1,873,481	5
2209	應付費用 (附註二八及三六)	339,373	1	329,138	1
2219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附註四、二四及二七)	2,017,720	5	1,995,72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十)	12,659	-	23,00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二五及二七)	304,329	1	337,941	1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十七及二七)	501,306	1	653,301	2
2330	工程存入保證金-流動 (附註二七)	455,398	1	439,609	1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實回權公司債 (附註二二及三七)	728,417	2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二一及三七)	679,949	2	325,3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三六)	237,508	-	314,08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777,534	37	11,726,811	31
<b>非流動負債</b>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二)	-	-	11,250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二及三七)	-	-	712,605	2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一及三七)	2,844,794	7	2,856,7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十)	1,061,233	3	1,060,511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542,754	2	628,35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117,454	-	137,349	-
2645	存入保證金	35,444	-	39,56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7	-	69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602,186	12	5,447,033	15
2XXX	負債總計	19,379,720	49	17,173,844	46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	15,308,998	39	15,308,998	41
3200	資本公積	69,688	-	69,688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8,965	2	586,66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27,300	7	2,840,210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505,553	4	1,587,277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971,818	13	5,014,151	14
3490	其他權益	( 726,060 )	( 2 )	( 696,399 )	( 2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9,624,444	50	19,696,438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164,910	1	162,740	1
3XXX	權益總計	19,789,354	51	19,859,178	54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 39,169,074	100	\$ 37,033,0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萬泰



經理人：沈華榮



會計主管：蘇育民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六）					
4520	工程收入	\$ 6,164,113	65	\$ 10,050,452	64	
4800	業務及其他營業收入	3,339,981	35	5,631,197	36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504,094	100	15,681,64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六、二 九及三六）					
5520	工程成本	5,917,877	62	10,862,183	69	
5800	業務及其他營業成本	2,553,290	27	2,746,569	18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8,471,167	89	13,608,752	87	
5950	營業毛利	1,032,927	11	2,072,897	13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六、 二九及三六）					
6100	推銷費用	110,243	1	130,196	1	
6200	管理費用	659,162	7	776,76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471	1	33,83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91,876	9	940,793	6	
6900	營業淨利	241,051	2	1,132,10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 七、二九及三六）	238,236	3	242,3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九）	117,216	1	( 729,595)	(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 一、二二及二九）	( 63,512)	( 1)	( 41,66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 四及十六）	( 133,318)	( 1)	( 58,18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58,622	2	( 587,062)	(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99,673	4	\$ 545,042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五及三十)	<u>127,786</u>	<u>1</u>	<u>11,296</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71,887</u>	<u>3</u>	<u>533,746</u>	<u>3</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六、二八及三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005)	-	( 1,7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341</u>	<u>-</u>	<u>303</u>	<u>-</u>
8310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合 計	( <u>1,664</u> )	<u>-</u>	( <u>1,478</u> )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92,101)	( 1)	( 29,93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63,397	2	( 251,991)	(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 <u>102,615</u> )	( <u>1</u> )	( <u>23,228</u> )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 項目合計	( <u>31,319</u> )	<u>-</u>	( <u>305,149</u> )	( <u>2</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u>32,983</u> )	<u>-</u>	( <u>306,627</u> )	( <u>2</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38,904</u>	<u>3</u>	<u>\$ 227,119</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67,185	3	\$ 523,013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4,702</u>	<u>-</u>	<u>10,733</u>	<u>-</u>
8600		<u>\$ 271,887</u>	<u>3</u>	<u>\$ 533,746</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35,717	3	\$ 220,89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3,187</u>	<u>-</u>	<u>6,229</u>	<u>-</u>
8700		<u>\$ 238,904</u>	<u>3</u>	<u>\$ 227,119</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三一)				
9710	基 本	<u>\$ 0.17</u>		<u>\$ 0.34</u>	
9810	稀 釋	<u>\$ 0.17</u>		<u>\$ 0.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雋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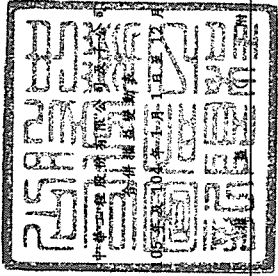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沈華養



會計主管：蘇育民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3年1月1日餘額	於本公司業主之註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八)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提供	出售		
AI	1,525,017	\$ 82,308	\$ 535,007	\$ 2,853,121	\$ 1,369,000	\$ 4,287,128	\$ 111,964	\$ 508,402	\$ 996,438	\$ 19,633,173	\$ 160,374	\$ 19,833,547	
B1	-	-	51,657	-	( 51,657)	-	-	-	-	-	-	-	
B5	-	-	-	-	( 263,828)	( 263,828)	-	-	-	( 263,828)	-	( 263,828)	
B7	-	-	-	-	( 315,485)	( 315,485)	-	-	-	( 263,828)	-	( 263,828)	
D1	-	-	-	( 12,911)	12,911	-	-	-	-	-	-	-	
D3	-	-	-	-	523,013	523,013	-	-	-	523,013	10,793	533,746	
D5	-	-	-	-	( 2,162)	( 2,162)	( 50,272)	( 249,682)	( 292,961)	( 302,123)	( 4,504)	( 306,627)	
O1	-	-	-	-	-	-	-	-	-	-	-	-	
I1	5,882	( 12,620)	-	-	-	-	-	-	-	-	-	-	
Z1	1,530,899	69,688	586,664	2,840,210	1,587,277	5,014,151	61,685	( 758,084)	( 696,399)	19,636,438	162,740	19,859,178	
B1	-	-	52,301	-	( 52,301)	-	-	-	-	-	-	-	
B5	-	-	-	-	( 307,211)	( 307,211)	-	-	-	( 307,211)	-	( 307,211)	
B7	-	-	-	-	( 360,012)	( 360,012)	-	-	-	( 307,211)	-	( 307,211)	
D1	-	-	-	( 12,910)	12,910	-	-	-	-	-	-	-	
D3	-	-	-	-	267,185	267,185	-	-	-	267,185	4,702	271,887	
D5	-	-	-	-	( 1,807)	( 1,807)	( 192,300)	162,639	( 29,661)	( 31,468)	( 1,515)	( 32,983)	
O1	-	-	-	-	265,378	265,378	( 192,300)	162,639	( 29,661)	285,272	3,187	288,904	
Z1	1,530,899	69,688	638,965	2,822,300	1,505,553	4,971,818	( 130,615)	( 595,445)	( 726,060)	19,624,444	164,210	19,789,3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蘇育民

經理人：沈華英

董事長：蘇萬春

##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99,673	\$ 545,04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8,826	216,244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357	( 2,645)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損(益)	2,345	( 2,017)
A20900	財務成本	63,512	41,662
A21200	利息收入	( 182,698)	( 176,259)
A21300	股利收入	( 10,385)	( 5,82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133,318	58,18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益)	( 4,247)	2,679
A232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2,434	-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 8,372)	( 12,40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8,710)	523
A31150	應收帳款	12,454	74,283
A31160	應收工程款	1,004,930	( 423,031)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623,464)	584,122
A31180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97,927	29,008
A31200	存 貨	18,335	2,544
A31990	待售房地	717,376	741,725
A31120	在建房地	( 1,231,231)	( 1,612,010)
A31230	預付款項	9,279	115,6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4,654)	( 40,016)
A32130	應付票據	( 111,055)	9,715
A32150	應付帳款	( 602,564)	( 250,564)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521,664	60,051
A32190	應付費用	20,568	59,632
A32180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21,997	( 308,535)
A32210	預收款項	( 151,995)	251,679
A32200	負債準備	( 119,212)	572,8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224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1,561)	(\$ 8,2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60,573)	4,6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4,274	528,6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2,468	175,3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9,018)	( 99,5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5,306)	( 332,8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418</u>	<u>271,6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55,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50	140,134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1,827)	( 201,16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4,463	212,073
B00700	處分(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87,845)	673,35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6,970)	( 119,760)
B01900	取得關聯企業清算退回股款	-	1,469
B02200	喪失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33,00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7,898)	( 40,7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09	10,4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26,730)	31,78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2,056,405)	368,371
B06700	其他資產減少	27,681	37,51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385	5,826
B07100	支付預付設備款	( 537)	( 29,5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2,893,229)</u>	<u>934,7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77,352	( 138,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5,786	210,374
C017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342,743	( 1,470,31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668	72,13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775	( 70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07,711)	( 263,82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017)	( 3,8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06,596</u>	<u>( 1,594,20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82,927)</u>	<u>(\$ 27,37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737,142)	( 415,20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65,866</u>	<u>2,481,07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28,724</u>	<u>\$ 2,065,866</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94,070	\$ 2,065,866
E00240	銀行透支	<u>( 265,346)</u>	<u>-</u>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28,724</u>	<u>\$ 2,065,8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雋泰



經理人：沈華養



會計主管：蘇育民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係經濟部所屬之國營事業，已於 83 年 6 月 22 日完成民營化。主要業務為土木及建築等工程之承攬、投資興建房地及不動產買賣，暨代辦政府計劃工業區之開發。

本公司股票自 82 年 3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106年追溯適用。

##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106 年適用前述修正預計無重大影響。

###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106 年適用前述修正預計無重大影響。

###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前述修正於 106 年開始適用時，將追

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適用，所產生之初始調整認列於該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

106 年適用前述修正預計無重大影響數。

####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

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4.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



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

東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勞務之提供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二)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及求償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若一項合約包括數項資產，且每一資產均有單獨之方案提出、均單獨議定以及其成本及收入均可予以辨認，則每一資產之建造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若同時或接續進行之組合約以單一包裹方式議定，且該組合約密切相關，致每項合約實際上為具有整體利潤率之單一計畫之一部分，則該組合約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租賃之土地與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

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 (四)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289	\$ 8,80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83,781	2,017,67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39,393
	<u>\$ 1,594,070</u>	<u>\$ 2,065,866</u>

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0.300%	0.010%~3.3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15,109</u>	<u>\$ 36,664</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金融負債		
－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可 轉換公司債	<u>\$ 21,690</u>	<u>\$ -</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 動</u>		
衍生金融負債		
－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可 轉換公司債	<u>\$ -</u>	<u>\$ 11,250</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661,830	\$ 661,572
基金受益憑證	<u>12,792</u>	<u>4,901</u>
	<u>\$ 674,622</u>	<u>\$ 666,473</u>
<u>非  流  動</u>		
上市（櫃）股票	<u>\$ 507,484</u>	<u>\$ 406,50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世正開發公司	\$ 50,000	\$ 50,000
展新創業投資公司	17,518	17,518
海外投資開發公司	12,444	12,444
智威科技公司	<u>177</u>	<u>177</u>
	<u>80,139</u>	<u>80,139</u>
國內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Fortemedia	<u>1,04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Fortemedia	\$ 20	\$ -
iGlobe Partner Fund L.P.	<u>-</u>	<u>2,157</u>
	<u>20</u>	<u>2,157</u>
其他		
電影投資案一		
萌學園之尋找磐古	<u>5,055</u>	<u>-</u>
	<u>\$ 86,263</u>	<u>\$ 82,296</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86,263</u>	<u>\$ 82,29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630,408</u>	<u>\$ 1,117,276</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546,297</u>	<u>\$ 571,584</u>

(一)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170%~1.400%及0.260%~3.300%。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一、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工程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10,504</u>	<u>\$ 1,794</u>
應收帳款	\$ 191,515	\$ 204,432
減：備抵呆帳	( <u>572</u> )	( <u>215</u> )
	<u>\$ 190,943</u>	<u>\$ 204,217</u>
應收工程款	<u>\$ 2,542,172</u>	<u>\$ 3,547,102</u>

(一) 應收帳款及應收工程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個別評估、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根據該客戶基本資料，詳實徵信，審慎衡量客戶信用，並依客戶財務與信用狀況，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工程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收回其金額，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帳款及應收工程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 2,725,633</u>	<u>\$ 3,749,409</u>
60天以下	257	487
61至90天	4,125	968
91至120天	360	-
121天以上	<u>3,312</u>	<u>670</u>
合計	<u>\$ 2,733,687</u>	<u>\$ 3,751,53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應收工程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257	\$ 487
61至90天	4,125	968
91至120天	360	-
121天以上	<u>2,500</u>	<u>-</u>
合計	<u>\$ 7,242</u>	<u>\$ 1,45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215	\$ 2,86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57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u>	<u>( 2,645)</u>
年底餘額	<u>\$ 572</u>	<u>\$ 215</u>

已減損應收帳款及應收工程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21天以上	<u>\$ 812</u>	<u>\$ 67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工程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1,573,546仟元及1,564,847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1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 (二)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未有逾期之情事，經評估未有可回收不確定之情事，故無需提列備抵呆帳。

## 十二、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彰濱工業區	\$ 8,043,437	\$ 8,125,393
其他一般工業區	<u>2,034,816</u>	<u>2,050,787</u>
	<u>\$ 10,078,253</u>	<u>\$ 10,176,180</u>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持續投入開發成本（包含加計息）376,886 仟元及 1,157,885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回收金額分別為 474,813 仟元及 1,186,893 仟元。

本公司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主要係受經濟部工業局委託開發工業區所產生之代墊開發款本金及利息，經評估下列因素，尚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 (一) 工業區土地售價係依據預估開發總成本審定，審定開發成本結算基準日後所產生之利息並有售價逐月加計利息調整機制因應，以作為確實反映各時點之工業區售價依據，廠商所繳價款即包含前述審定開發成本結算基準日後所發生之利息；經濟部工業局執行工業區土地出租方案歸墊受託開發單位之開發成本亦係依據廠商簽訂租約當月之價格計算，土地租售收入僅為優先償還開發成本墊款方式之一，尚可透過編列預算或其他相關替代規定措施返還。
- (二) 由於工業區開發合約係屬民法委任合約，受託開發單位依約依法均無須承擔盈虧風險；因處理委任事務所墊付之費用依法並得向委任人請求償還，委任人既為政府機關，債信不容置疑。
- (三) 開發合約僅約定土地出售價款之處理係優先償還開發單位墊付之開發成本，而非約定土地租售收入為唯一之還款財源。工業區開發為政府推動工業發展之政策工具，工業區土地如有滯銷或租售價格高於市場行情致長期無法出售情事，政府自需採行因應對策及措施解決，受託開發單位墊款之回收性與土地是否能順利出售並無必然關係。
- (四) 本公司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以往歷史紀錄並未有實際發生呆帳情事，且經濟部工業局亦未曾聲明或表示不償還本公司代墊之各項開發成本，加以款項陸續回收及其中部分個案已有全數收回款項之情事。

綜上所述，工業區開發墊款之回收並無重大疑慮或不確定性，尚不須提列備抵呆帳。

### 十三、待售房地一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城沛陂段	\$ 1,244,634	\$ 1,244,634
利澤工業區	267,436	267,436
台北市士林區百齡段六小段	214,669	270,122
寶清段一小段 51-3 地號	97,235	-
淡水鎮中山北路房地	72,519	72,519
花蓮縣壽豐鄉牛坑段及牛山段	40,622	40,622
台中市北屯區大華段	21,355	21,355
雲林縣埔尾段	6,117	6,117
靜馨苑	2,013	2,013
美國喬治亞州克萊頓郡	967	985
美國喬治亞州亨利郡	968	984
	<u>\$ 1,968,535</u>	<u>\$ 1,926,787</u>

係合併公司投資或自建專供出售買賣之用。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備抵跌價損失均為5,735仟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103年9月25日通過以議價方式出售土城沛陂段土地及建物、楊梅長紅段及頂湖段土地，以充實營運資金，並將上述土地及建物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待售房地一淨額。其中楊梅長紅段及頂湖段土地於103年10月與非關係人簽訂出售合約，合約總價款2,388,000仟元，款項業已於104年1月份全數收取，並完成登記過戶。

寶清段一小段 51-3 地號房地及百齡段六小段房地分別於105年8月及104年7月完工後自在建房地轉列待售房地一淨額，請參閱附註十四。

待售房地一淨額質抵押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 十四、在建房地

工 程 名 稱	投資興建方式	在 建 房 地		地 計
		營 建 用 地	營 建 成 本	
<u>105年12月31日</u>				
揚州京華城商貿區 A6 項目	聯合控制經營	\$ -	\$ 1,015,236	\$ 1,015,236
台北市信義段三小段	合建分售	-	3,953,235	3,953,235
台北市寶清段一小段	合建分屋	-	208,437	208,437
台北市正義段四小段	-	25,236	-	25,236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地主委建	130,072	3,912	133,984
台北市南港三小段	-	-	3,398	3,398
		<u>\$ 155,308</u>	<u>\$ 5,184,218</u>	<u>\$ 5,339,526</u>

(接次頁)

(承前頁)

工 程 名 稱	投資興建方式	在 建 房 地		
		營 建 用 地	營 建 成 本	合 計
<u>104年12月31日</u>				
揚州京華城商貿區 A6 項目	聯合控制經營	\$ -	\$ 1,169,617	\$ 1,169,617
台北市信義段三小段	合建分售	-	2,923,735	2,923,735
台北市寶清段一小段	合建分屋	-	546,921	546,921
台北市正義段四小段	-	25,236	-	25,236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地主委建	130,072	710	130,782
		<u>\$ 155,308</u>	<u>\$ 4,640,983</u>	<u>\$ 4,796,291</u>

子公司京華諮詢公司及華誠諮詢公司與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限公司於 101 年 6 月簽訂揚州京華城商貿區 A6 商辦及公寓式酒店項目（簡稱揚州京華城商貿區 A6 項目）合作開發合約，相關說明參閱附註十七。

本公司於 98 年 11 月取得正義段四小段 434 地號土地，目前仍持續整合中，進行與周邊地主洽談合建或辦理都市更新程序之開發作業。

本公司於 99 年 3 月與亞太工商聯公司簽訂台北市信義段三小段亞太會館之土地合建分售案，並規劃興建住宅大樓。

本公司於 100 年 2 月起辦理台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 51-3、57-2、57-13 及 57 地號延壽國宅之都市更新案，其中寶清段一小段 51-3 地號都更基地，於 103 年 1 月動工興建，104 年 12 月取得使用執照，並於 105 年 8 月依法定程序辦理都市更新程序完成及產權登記之申請，並將該筆房地產分類至待售房地一淨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寶清段一小段 57-2 地號都更基地於 101 年 5 月完成更新單元劃定作業，103 年 4 月事業計畫核定，104 年 4 月完成權利變換選屋作業，104 年 12 月進行權利變換之審議程序，105 年 8 月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寶清段一小段 57-13 地號都更基地於 102 年 10 月完成更新單元劃定作業，104 年 12 月事業計畫核定，104 年 12 月進行權利變換估價作業，現正進行權利變換選屋作業；另寶清段一小段 57 地號都更基地於 103 年 12 月完成更新單元劃定作業，104 年 6 月提送事業計畫審查，104 年 12 月進行事業計畫之審查程序，截至 105 年底業已完成審議會審查程序。

本公司 100 年取得台北市士林區百齡段六小段 732、739、740 號土地之開發案，104 年 7 月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並辦理交屋作業，並將該筆房地重分類至待售房地一淨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取得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170 巷 8-1 號 2 樓房屋及土地並參與都市更新改建，於 103 年 12 月開始動工興建，截至 105 年底止正進行 6、7 樓結構工程之施作。

本公司於 104 年底起辦理南港區南港段三小段 316 地號等 3 筆都更基地之都市更新案，於 104 年 12 月提送事業計畫，截至 105 年底止尚在進行事業計畫之審查程序。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公司資本化前利息費用分別為 134,674 仟元及 113,645 仟元，在建房地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71,162 仟元及 71,983 仟元，資本化年利率分別為 2.032%~2.044% 及 2.304%~2.440%。

## 十五、子 公 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99.95	99.95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機械之租賃、建材零售木材批發及其他相關業務、預拌混凝土等之加工買賣經銷及代理等業務、土木、結構、交通、水利、港灣、大地、大眾捷運工程之規劃設計與檢測等顧問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96.58	96.58	
	中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00	100.00	
	BE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o.,Ltd.	投資業	100.00	100.00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投資顧問等業務	100.00	100.00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保全業務	64.67	64.67	
	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外影片播放等業務	15.38	15.38	1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土地投資開發業務	91.79	91.79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投資業	100.00	100.00	
	中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城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業	100.00	100.00
	中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業	100.00	100.00	
	音樂王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視聽歌唱業	-	30.00	3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BESM Holding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外影片播放等業務	62.76	62.76	
	音樂王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視聽歌唱業	-	40.00	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	100.00	2
	絕色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電影片映演業、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業	100.00	100.00	
	音樂王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視聽歌唱業	-	30.00	3
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有限公司	喜滿客(上海)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影院經營、採購及管理諮詢等業務。	-	100.00	
	蘇州喜滿客京華影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影城投資管理及諮詢等業務。	-	100.00	2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菁華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派遣業	100.00	100.00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停車場經營及企業經營管理顧問等業務	100.00	100.00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37.00	37.00	1
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63.00	63.00	
中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土地投資開發業務	8.21	8.21	1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尚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100.00	100.00	
中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誠諮詢(常熟)有限公司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100.00	100.00	
中華城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京華諮詢(常熟)有限公司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100.00	100.00	

備 註：

1. 合併公司綜合持股超過 50% 且具控制能力。
2. 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1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惟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未參與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由 104 年底之 100% 減少為 105 年底之 49.6%，並喪失控制權力，請參閱附註三二。
3. 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底全數處分音樂王之股份，請參閱附註三二。

####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3,205,038</u>	<u>\$ 3,256,940</u>

有關合併公司之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133,318)	(\$ 58,185)
其他綜合損益	( <u>102,615</u> )	( <u>23,228</u> )
綜合損益總額	( <u>\$ 235,933</u> )	( <u>\$ 81,413</u> )

## 十七、聯合營運

### 聯合控制營運

子公司京華諮詢公司及華誠諮詢公司與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限公司於101年6月簽訂揚州京華城商貿區A6商辦及公寓式酒店項目（簡稱揚州京華城商貿區A6項目）合作開發合約，依合約規定之比例分別為京華諮詢公司及華誠諮詢公司各7.5%及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限公司85%，並簽訂協議書採聯合控制營運之經營模式，該開發案預計合作期限為5年。於合作期間內，如有一方提出要求，經合作雙方同意後，則依照實際出資比例結算支付已投入之本金。截至105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出資比分別為26.40%及48.28%。

合併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認列與聯合控制營運有關之各項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資    產</u>		
在建房地	\$ 1,015,236	\$ 1,169,617
其他流動資產	<u>58,938</u>	<u>93,164</u>
資產總計	<u>\$ 1,074,174</u>	<u>\$ 1,262,781</u>
<u>負    債</u>		
應付帳款	\$ 175,805	\$ 109,712
預收款項	<u>439,948</u>	<u>651,448</u>
負債總計	<u>\$ 615,753</u>	<u>\$ 761,160</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費用	<u>\$ 3,444</u>	<u>\$ 3,880</u>

## 十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及 土地改良物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505,557	\$ 434,288	\$ 1,550,049	\$ 383,450	\$ 4,873,344
增 添	-	738	17,308	22,735	40,781
處 分	( 270)	-	( 76,750)	( 32,945)	( 109,965)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 1,307)	-	-	( 1,307)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1,825	54,957	-	-	66,782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38,088	39,641	2,065	79,794
淨兌換差額	-	-	( 432)	( 6)	( 43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517,112</u>	<u>\$ 526,764</u>	<u>\$ 1,529,816</u>	<u>\$ 375,299</u>	<u>\$ 4,948,991</u>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394	\$ 213,886	\$ 984,966	\$ 259,249	\$ 1,465,495
折舊費用	-	18,833	117,917	69,290	206,040
處 分	( 243)	-	( 73,667)	( 22,921)	( 96,831)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 862)	-	-	( 862)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29,726	-	-	29,726
淨兌換差額	-	-	( 188)	( 2)	( 19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151</u>	<u>\$ 261,583</u>	<u>\$ 1,029,028</u>	<u>\$ 305,616</u>	<u>\$ 1,603,378</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509,961</u>	<u>\$ 265,181</u>	<u>\$ 500,788</u>	<u>\$ 69,683</u>	<u>\$ 3,345,613</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517,112	\$ 526,764	\$ 1,529,816	\$ 375,299	\$ 4,948,991
增 添	249,293	93,438	9,850	25,317	377,898
處 分	-	( 24,452)	( 124,003)	( 3,133)	( 151,588)
喪失子公司影響數	-	-	-	( 5,108)	( 5,108)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2,095	-	-	2,095
淨兌換差額	-	-	( 1,167)	( 23)	( 1,19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766,405</u>	<u>\$ 597,845</u>	<u>\$ 1,414,496</u>	<u>\$ 392,352</u>	<u>\$ 5,171,098</u>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7,151	\$ 261,583	\$ 1,029,028	\$ 305,616	\$ 1,603,378
折舊費用	-	27,517	118,534	33,669	179,720
處 分	-	( 24,452)	( 116,902)	( 8,672)	( 150,026)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599	-	-	599
淨兌換差額	-	-	( 477)	( 15)	( 49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151</u>	<u>\$ 265,247</u>	<u>\$ 1,030,183</u>	<u>\$ 330,598</u>	<u>\$ 1,633,179</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759,254</u>	<u>\$ 332,598</u>	<u>\$ 384,313</u>	<u>\$ 61,754</u>	<u>\$ 3,537,919</u>

於 105 及 104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分別採用定率遞減法及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8 至 40 年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60 年
冷氣空調設備	3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3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

	<u>已完工 投資性不動產</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以成本衡量	<u>\$ 902,245</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以成本衡量	<u>\$ 883,234</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60,609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307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782)
淨兌換差額	( 2,66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92,47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9,175
折舊費用	10,204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862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726)
淨兌換差額	( 29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0,225</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02,245</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 完 工 投資性不動產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92,470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95)
淨兌換差額	( 9,93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0,43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90,225
折舊費用	9,106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9)
淨兌換差額	( 1,52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97,203</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883,234</u>

於 105 及 104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8 至 40 年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60 年
冷氣空調設備	3 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陳謹及王文明先生分別於 105 年 12 月及 104 年 1 月進行評價，其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4,191,540</u>	<u>\$ 3,808,775</u>

合併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因可比交易不頻繁且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 二十、商譽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115,191</u>	<u>\$ 115,191</u>

截至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損跡象。

## 二一、借款

###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503,419	\$ 772,000
銀行透支	<u>265,346</u>	<u>-</u>
	2,768,765	772,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309,000</u>	<u>190,000</u>
	<u>\$ 3,077,765</u>	<u>\$ 962,000</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定存單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質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七），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70%~3.282% 及 2.150%~3.030%。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644,900	\$ 1,39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566</u>	<u>2,452</u>
	<u>\$ 1,643,334</u>	<u>\$ 1,387,548</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	\$ 800,000	\$ 114	\$ 799,886	2.570%	土地及房屋	註 1
兆豐票券	450,000	501	449,499	2.100%	土地及房屋	\$ 380,879
國際票券	320,000	757	319,243	2.120%	註 2	註 2
國際票券	40,000	58	39,942	2.100%	無	-
國際票券	26,100	102	25,998	3.282%	無	-
台灣票券	<u>8,800</u>	<u>34</u>	<u>8,766</u>	3.282%	無	-
	<u>\$ 1,644,900</u>	<u>\$ 1,566</u>	<u>\$ 1,643,334</u>			

註 1：國際票券係屬合庫銀行銀行聯貸案之共同使用額度，其擔保品為土地及房屋，合計帳面金額為 2,892,657 仟元。

註 2：以台企銀股票 56,600 仟股設質擔保，合計帳面金額為 461,290 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500,000	\$ 733	\$ 499,267	2.780%	註 1	註 1
兆豐票券	450,000	1,473	448,527	2.400%	房屋及土地	322,360
國際票券	150,000	171	149,829	2.149%	註 2	註 2
國際票券	100,000	30	99,970	2.150%	註 2	註 2
國際票券	100,000	30	99,970	2.150%	註 2	註 2
國際票券	50,000	15	49,985	2.191%	註 2	註 2
國際票券	40,000	-	40,000	2.150%	無	-
	<u>\$ 1,390,000</u>	<u>\$ 2,452</u>	<u>\$ 1,387,548</u>			

註 1：國際票券係屬合庫銀行銀行聯貸案之共同使用額度，其擔保品為土地及房屋，合計帳面金額為 2,825,740 仟元。

註 2：以台企銀股票 50,000 仟股設質擔保，合計帳面金額為 409,000 仟元。

應付短期票券係以本公司自有銀行存款、商業本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土地、建築物及定存單質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七）。

### (三)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2,934,100	\$ 2,652,000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590,643</u>	<u>530,000</u>
小計	3,524,743	3,182,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679,949</u>	<u>325,300</u>
長期借款	<u>\$ 2,844,794</u>	<u>\$ 2,856,700</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銀行存款、自有土地、建築物、定存單質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七），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分別為 1.700%~3.737% 及 2.488%~3.037%。

## 二二、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3,755	\$299,162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424,662</u>	<u>413,443</u>
小計	728,417	712,605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u>728,417</u>	<u>-</u>
	<u>\$ -</u>	<u>\$712,605</u>

(一)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4 日發行 3 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3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8.7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 8.0 元。轉換期間為 103 年 3 月 25 日至 106 年 2 月 14 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到期之利息補償金為債權面額之 1.5075%。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其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 303,755 仟元，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5309%。

發行價款	\$3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 <u>9,090</u> )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290,910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2,815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u>30</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帳列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u>\$303,755</u>

應付公司債係以本公司之定存單質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七）。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皆尚未轉換。

(二)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5 日發行 5 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8.7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 8.0 元。轉換期間為 103 年 3 月 26 日至 108 年 2 月 15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本債券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4.568% 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21,690 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 424,662 仟元，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714%。

發行價款	\$5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 52,6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447,400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2,803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46,203)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u>12,352</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分別帳列應付一年內 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424,662 仟元及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1,690 仟元)	<u>\$446,352</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有面額 50,0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5,882 仟股。

### 二三、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2,196,992</u>	<u>\$ 2,808,677</u>

應付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85,702 仟元及 1,273,090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表一。

### 二四、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利澤再開發工業區	\$ 1,180,698	\$ 1,403,591
雲林科技工業區	821,059	576,169
其他一般工業區	<u>15,963</u>	<u>15,963</u>
	<u>\$ 2,017,720</u>	<u>\$ 1,995,723</u>

105 及 104 年度售地回收金額分別為 373,417 仟元及 109,863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投入成本分別為 351,420 仟元及 418,398 仟元。

### 二五、負債準備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保固	<u>\$ 304,329</u>	<u>\$ 337,941</u>
<u>非流動</u>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長期負債準備	<u>\$ 542,754</u>	<u>\$ 628,354</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工程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長期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因與業主工程逾期認定之爭議，對於未來可能發生之法律訴訟案件先行提列之或有損失。

## 二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民國 105 年度之子公司京華諮詢公司、華誠諮詢公司及尚華諮詢公司；及民國 104 年度之子公司香港喜滿客公司、上海喜滿客公司、蘇州喜滿客公司、京華諮詢公司、華誠諮詢公司及尚華諮詢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供特定金額。

中工投資公司、BES Global、BESM Holding、BES Logistics、中華城公司、中華城發展公司、中華城國際公司及 BES, U.S.A. 並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中工機械公司、中勤公司、中工保全公司、中工管理公司及中工公寓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均為 5.00%；中勤公司分別為 2.50% 及 2.00%；中工管理公司分別為 2.00% 及 2.25%；其餘子公司均為 2.00%）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61,585	\$393,92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u>244,131</u> )	( <u>256,574</u>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17,454</u>	<u>\$137,34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年1月1日餘額	\$ <u>427,257</u>	( \$ <u>283,141</u> )	\$ <u>144,116</u>
當期服務成本	7,683	-	7,683
利息費用	7,053	-	7,05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 4,755 )	( 4,755 )
其 他	( <u>3,787</u> )	-	( <u>3,787</u> )
認列於損益	<u>10,949</u>	( <u>4,755</u> )	<u>6,194</u>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假設變動	12,764	( 2,587 )	10,177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 <u>8,117</u> )	( <u>279</u> )	( <u>8,396</u>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647</u>	( <u>2,866</u> )	<u>1,781</u>
雇主提撥	-	( 9,967 )	( 9,967 )
福利支付	( <u>48,930</u> )	<u>44,155</u>	( <u>4,775</u> )
104年12月31日	<u>\$ 393,923</u>	( <u>\$ 256,574</u> )	<u>\$ 137,349</u>
105年1月1日餘額	\$ <u>393,923</u>	( \$ <u>256,574</u> )	\$ <u>137,349</u>
當期服務成本	6,053	-	6,053
利息費用	4,594	( 215 )	4,37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 <u>2,843</u> )	( <u>2,843</u> )
認列於損益	<u>10,647</u>	( <u>3,058</u> )	<u>7,589</u>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假設變動	( 138 )	1,288	1,150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u>855</u>	-	<u>85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17</u>	<u>1,288</u>	<u>2,005</u>
雇主提撥	-	( 14,141 )	( 14,141 )
福利支付	( <u>43,702</u> )	<u>28,354</u>	( <u>15,348</u> )
105年12月31日	<u>\$ 361,585</u>	( <u>\$ 244,131</u> )	<u>\$ 117,454</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6,256	\$ 5,134
推銷費用	143	184
管理費用	1,110	774
研發費用	<u>80</u>	<u>102</u>
	<u>\$ 7,589</u>	<u>\$ 6,19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1.25%	1.00%~1.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2.00%	1.50%~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其增加或減少 0.25% 將使確定福利義務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u>\$ 7,818</u> )	( <u>\$ 7,834</u> )
減少 0.25%	<u>\$ 8,098</u>	<u>\$ 8,126</u>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25%	<u>\$ 7,429</u>	<u>\$ 8,083</u>
減少 0.25%	( <u>\$ 6,581</u> )	( <u>\$ 7,387</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5,323</u>	<u>\$ 11,80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9 年	8-9 年

## 二七、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與從事之工程承攬、興建房屋及代辦工業區開發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年內及超過1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計
<u>資 產</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資一流動	\$ 1,081,642	\$ 413,064	\$ 1,494,706
應收工程款	1,303,532	1,238,640	2,542,172
應收建造合約款	-	686,185	686,185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	10,078,253	10,078,253
待售房地—淨額	311,904	1,656,631	1,968,535
在建房地	1,015,236	4,324,290	5,339,526
預付款項（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49,227	-	49,227
工程存出保證金	-	2,213,741	2,213,741
	<u>\$ 3,761,541</u>	<u>\$ 20,610,804</u>	<u>\$ 24,372,345</u>
<u>負 債</u>			
應付票據	\$ 162,062	\$ -	\$ 162,062
應付帳款	1,588,754	569,636	2,158,3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572,901	822,244	2,395,145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	2,017,720	2,017,720
負債準備—流動	98,173	206,156	304,329
工程存入保證金—流動	128,047	327,351	455,398
預收款項	484,670	-	484,670
	<u>\$ 4,034,607</u>	<u>\$ 3,943,107</u>	<u>\$ 7,977,714</u>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計
<u>資 產</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資一流動	\$ 737,166	\$ 289,163	\$ 1,026,329
應收工程款	1,770,470	1,776,632	3,547,102
應收建造合約款	61,498	1,223	62,721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	10,176,180	10,176,180
待售房地—淨額	-	1,926,787	1,926,787
在建房地	-	4,796,291	4,796,291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計
預付款項 (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52,982	\$ -	\$ 52,982
工程存出保證金	20,043	2,168,402	2,188,445
	<u>\$ 2,642,159</u>	<u>\$ 21,134,678</u>	<u>\$ 23,776,837</u>
<u>負債</u>			
應付票據	\$ 274,729	\$ -	\$ 274,729
應付帳款	2,248,648	484,530	2,733,178
應付建造合約款	1,317,256	556,225	1,873,481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	1,995,723	1,995,723
負債準備—流動	50,770	287,171	337,941
工程存入保證金—流動	41,461	398,148	439,609
預收款項	-	651,448	651,448
	<u>\$ 3,932,864</u>	<u>\$ 4,373,245</u>	<u>\$ 8,306,109</u>

## 二八、權益

### (一) 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u>3,000,000</u>	<u>3,0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0</u>	<u>\$ 3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530,899</u>	<u>1,530,899</u>
已發行股本	<u>\$ 15,308,998</u>	<u>\$ 15,308,998</u>

###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1,501	\$ 11,501
庫藏股票交易	1,757	1,75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認股權	<u>56,430</u>	<u>56,430</u>
	<u>\$ 69,688</u>	<u>\$ 69,68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考量未來業務及資金需求與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兼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如尚有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為股東紅利。
6. 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分派現金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九(六)之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及 104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2,301	\$ 51,657		
現金股利	307,711	263,828	\$ 0.201	\$ 0.173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718	
現金股利	296,995	\$ 0.194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2,840,210	\$ 2,853,12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採權益法認列公司之不動 產、廠房設備提列折舊	( 12,910 )	( 12,911 )
年底餘額	<u>\$ 2,827,300</u>	<u>\$ 2,840,210</u>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466,83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61,685	\$ 111,96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88,943)	( 27,80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 103,357)	( 22,471)
年底餘額	<u>(\$ 130,615)</u>	<u>\$ 61,685</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758,084)	(\$508,4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	170,269	( 236,51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742	( 75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重分類之 損益	( 8,372)	( 12,407)
年底餘額	<u>(\$595,445)</u>	<u>(\$758,084)</u>

(六)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62,740	\$ 160,37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4,702	10,733
子公司現金股利	( 1,017)	( 3,86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158)	( 2,1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損失)	1,500	( 3,066)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172	824
精算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29)	( 140)
年底餘額	<u>\$ 164,910</u>	<u>\$ 162,740</u>

## 二九、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 淨利項目

#### (一)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 182,698	\$ 176,259
租金收入	45,153	60,295
股利收入	10,385	5,826
	<u>\$ 238,236</u>	<u>\$ 242,380</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迴轉賠償損失(賠償損失)	\$ 87,263	(\$ 603,794)
處分投資資產淨益(損)	8,372	12,4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損)	( 2,345)	2,0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益(損)	4,247	( 2,679)
外幣兌換淨益(損)	548	( 199)
其他	19,131	( 137,347)
	<u>\$ 117,216</u>	<u>(\$ 729,595)</u>

#### (三)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 47,700	\$ 25,459
可轉換公司債攤銷利息	15,812	16,203
	<u>\$ 63,512</u>	<u>\$ 41,66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參閱附註十四。

#### (四) 折舊與攤銷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5,338	\$ 156,410
營業費用	54,382	49,630
	<u>\$ 179,720</u>	<u>\$ 206,040</u>

105及104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9,106仟元及10,204仟元帳列其他收入—租金收入項下，以淨額表達。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u>\$ 1,862</u>	<u>\$ 3,22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2,183,160</u>	<u>\$ 2,108,068</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02,873	99,030
確定福利計畫	<u>7,589</u>	<u>6,194</u>
	110,462	105,224
其他員工福利	<u>224,754</u>	<u>252,07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518,376</u>	<u>\$ 2,465,36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76,402	\$ 2,119,130
營業費用	<u>341,974</u>	<u>346,237</u>
	<u>\$ 2,518,376</u>	<u>\$ 2,465,367</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及 105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2%	2%
董監事酬勞	2%	2%

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現	金	股	現	金	股
員工酬勞	\$ 7,519	\$	-	\$ 10,364	\$	-
董監事酬勞	7,519	-	-	10,364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8,331	\$ -
董監事酬勞	5,554	-

104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296	\$ 1,20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2,748)	( 1,405)
淨益(損)	\$ 548	(\$ 199)

## 三十、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6,752	\$ 2,9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427	25,415
土地增值稅	10,922	283,050
以前年度之調整	3,515	21,354
	54,616	332,744
遞延所得稅	73,170	( 321,44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27,786	\$ 11,296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399,673</u>	<u>\$ 545,04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85,606	\$ 116,13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免稅所得	( 6,626)	( 400,3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427	25,415
土地增值稅	10,922	283,050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0,942	( 34,29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3,515</u>	<u>21,35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7,786</u>	<u>\$ 11,29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稅法之個體所適用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341</u>	<u>\$ 30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工程訴訟損失	\$ 140,111	(\$ 34,847)	\$ -	-	\$ 105,264
保固負債準備	57,450	( 5,714)	-	-	51,73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7,017	( 3,555)	341	-	23,803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				
金	\$ 470	\$ 256	\$ -	\$ 726
其 他	13,601	806	-	14,407
虧損扣抵	<u>300,224</u>	<u>( 29,394)</u>	<u>-</u>	<u>270,830</u>
	<u>\$ 538,873</u>	<u>(\$ 72,448)</u>	<u>\$ 341</u>	<u>\$ 466,76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991,342	\$ -	\$ -	\$ 991,342
採用權益法之國外投資				
利益	67,087	1,287	-	68,374
其 他	<u>2,082</u>	<u>( 565)</u>	<u>-</u>	<u>1,517</u>
	<u>\$1,060,511</u>	<u>\$ 722</u>	<u>\$ -</u>	<u>\$1,061,233</u>

####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工程訴訟損失	\$ 976	\$ 139,135	\$ -	\$ 140,111
保固負債準備	42,165	15,285	-	57,45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9,266	( 12,552)	303	27,01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				
金	214	256	-	470
其 他	1,111	12,490	-	13,601
虧損扣抵	<u>248,928</u>	<u>51,296</u>	<u>-</u>	<u>300,224</u>
	<u>\$ 332,660</u>	<u>\$ 205,910</u>	<u>\$ 303</u>	<u>\$ 538,87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23,968	(\$ 132,626)	\$ -	\$ 991,342
採用權益法之國外投資				
利益	49,999	17,088	-	67,087
其 他	<u>2,082</u>	<u>-</u>	<u>-</u>	<u>2,082</u>
	<u>\$1,176,049</u>	<u>(\$ 115,538)</u>	<u>\$ -</u>	<u>\$1,060,511</u>

####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42,350	\$ 851,106
未實現工程訴訟損失	164,354	148,354
資產減損損失	<u>24,608</u>	<u>24,608</u>
	<u>\$ 1,031,312</u>	<u>\$ 1,024,068</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138,041	\$ 138,041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367,512</u>	<u>1,449,236</u>
	<u>\$ 1,505,553</u>	<u>\$ 1,587,27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中華工程公司	\$ 141,310	\$ 123,467
中華城公司	44,422	44,279
中工機械公司	15,716	10,214
喜滿客公司	113,171	95,813
中工保全公司	1,911	2,219
中工管理公司	845	1,218
中工公寓公司	99	1
中勤公司	6,125	6,652
菁華公司	1,087	941
絕色影城公司	9,983	9,803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明細如下：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中華工程公司	10.33%	12.71%
中華城公司	-	-
中工機械公司	11.76%	10.17%
喜滿客公司	33.76%	33.28%
中工保全公司	20.50%	20.50%
中工管理公司	20.48%	20.48%
中工公寓公司	20.48%	20.48%
中勤公司	19.97%	22.77%
菁華公司	20.50%	20.78%
絕色影城公司	20.48%	20.4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表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所得稅申報案件 核定截止年度
中華工程公司	103年度(102年度 尚未核定)
中華城公司	103年度
中工機械公司	103年度
喜滿客公司	103年度
中工保全公司	103年度
中工管理公司	104年度
中工公寓公司	103年度
中勤公司	103年度
菁華公司	103年度
尚華諮詢公司	103年度
京華諮詢公司	103年度
華誠諮詢公司	103年度
BES, U.S.A.	103年度
香港喜滿客公司	103年度
上海喜滿客公司	103年度
蘇州喜滿客公司	103年度
絕色影城公司	103年度

三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本年度淨利</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67,185	\$ 523,01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13,56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67,185</u>	<u>\$ 536,578</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530,998	1,527,2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88,235
員工分紅	1,233	1,49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532,231</u>	<u>1,616,97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 105 年度流通在外之可轉換公司債為潛在普通股，惟因該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效果，故未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三二、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香港喜滿客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認購，致對該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 減少為 49.6% 而喪失控制力，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之剩餘投資並保留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因是仍採權益法認列其投資損益份額。

合併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集團營運考量，將子公司音樂王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全數出售予關聯企業承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計 3,423 仟元，其交易價格係依音樂王未經會計師查核報表議定，因而產生之處分投資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該款項業已於 106 年 1 月全數收取。

### 三三、營業租賃協議

####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2 至 7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及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35,926	\$ 119,032
1~5年	154,243	142,305
超過5年	<u>133,560</u>	<u>11,520</u>
	<u>\$ 323,729</u>	<u>\$ 272,857</u>

####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20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84,141	\$ 69,546
1~5年	60,837	61,732
超過5年	<u>-</u>	<u>78</u>
	<u>\$ 144,978</u>	<u>\$ 131,356</u>

### 三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策略，係依據目前整體環境、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保障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為目標，並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及風險，合併公司係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 三五、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差異者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728,417	\$ 770,130	\$ -	\$ -	\$ 770,130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712,605	\$ 757,605	\$ -	\$ -	\$ 757,605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5,109	\$ -	\$ -	\$ 15,1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169,314	\$ -	\$ -	\$ 1,169,314
基金受益憑證	12,792	-	-	12,792
合計	\$ 1,182,106	\$ -	\$ -	\$ 1,182,1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21,690	\$ -	\$ 21,690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 36,664	\$ -	\$ -	\$ 36,6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 權益投資	\$ 1,068,072	\$ -	\$ -	\$ 1,068,072
基金受益憑證	4,901	-	-	4,901
合 計	\$ 1,072,973	\$ -	\$ -	\$ 1,072,9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負債-非流動	\$ -	\$ 11,250	\$ -	\$ 11,250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之買回及賣回選擇權	以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評估，依轉換價格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剩餘年限期數評估而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5,109	\$ 36,664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1,101,681	20,112,5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268,369	1,155,26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 動	21,690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 流動	-	11,25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3,845,762	11,804,73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工程款、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工程存出保證金、其他應收款（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工程存入保證金—流動、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負債準備、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工程款、應收付代辦工業區款項、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九。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人民幣及港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

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5%時，將使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5%時，其對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港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權 益	\$ 107,085	\$ 104,852	\$ 30,769	\$ 31,851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999,657	\$ 1,333,253
—金融負債	1,665,024	1,398,79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977,568	2,612,696
—金融負債	7,330,925	4,856,605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定存單、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公司債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43,534 仟元及 22,43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 5%，105 及 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 59,105 仟元及 53,649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以控制信用暴險。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939,585	\$ 769,000
— 未動用金額	426,000	432,000
	<u>\$ 1,365,585</u>	<u>\$ 1,201,000</u>
有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7,306,257	\$ 4,762,548
— 未動用金額	2,771,435	4,394,700
	<u>\$ 10,077,692</u>	<u>\$ 9,157,248</u>

####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項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歸還日編制。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區間(%)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761,940	\$ 870,784	\$ 147,663	\$ 570,967	\$ 11,587
浮動利率工具	1.900~2.960	379,843	2,092,429	1,381,079	2,950,752	-
固定利率工具	1.700~3.737	1,250,000	1,104,900	39,942	-	-
		<u>\$ 2,391,783</u>	<u>\$ 4,068,113</u>	<u>\$ 1,568,684</u>	<u>\$ 3,521,719</u>	<u>\$ 11,587</u>

####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區間(%)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1,029,689	\$ 1,392,657	\$ 169,333	\$ 482,274	\$ 11,728
浮動利率工具	2.150~3.037	464,812	77,348	826,625	3,134,230	-
固定利率工具	2.150~2.780	940,000	450,000	-	750,000	-
		<u>\$ 2,434,501</u>	<u>\$ 1,920,005</u>	<u>\$ 995,958</u>	<u>\$ 4,366,504</u>	<u>\$ 11,728</u>

### 三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附註十四及三八揭露者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42,429	\$ 80,522
	關聯企業	21,901	30,964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	10,937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195	192
		<u>\$ 64,525</u>	<u>\$ 122,615</u>
營業成本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 -	\$ 16,569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9,675	12,923
		<u>\$ 9,675</u>	<u>\$ 29,492</u>
營業費用	關聯企業	\$ 50,295	\$ 68,126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6,557	5,402
	子公司之法人董事	365	6,042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3,003	3,026
		<u>\$ 60,220</u>	<u>\$ 82,596</u>

####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8,804	\$ 3,662
	關聯企業	4,291	3,184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35	-
		<u>\$ 13,130</u>	<u>\$ 6,846</u>
其他應收款（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 505	\$ 505
	關聯企業	9	-
		<u>\$ 514</u>	<u>\$ 50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關聯企業	\$ 6,303	\$ 7,284
	子公司之法人董事	-	1,368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1,345	669
		<u>\$ 7,648</u>	<u>\$ 9,32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四) 預付款項 (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 911	\$ -
關聯企業	-	131
	<u>\$ 911</u>	<u>\$ 131</u>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 (包含於其他收入) :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 5,920	\$ 5,920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2,407	-
關聯企業	103	154
	<u>\$ 8,430</u>	<u>\$ 6,07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其租金收付均與非關係人相當；其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及其他交易價格、保固及貨款收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與關係人間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租金所產生。

資產負債表日之工程存出保證金餘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u>\$ 2,000,000</u>	<u>\$ 2,000,000</u>

資產負債表日之存出保證金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 637	\$ 637
關聯企業	1	1
	<u>\$ 638</u>	<u>\$ 638</u>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付款（包含於其他流動負債）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28,571</u>	<u>\$ 28,571</u>

(六)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4,244</u>	<u>\$ 50,298</u>
退職後福利	<u>1,791</u>	<u>532</u>
	<u>\$ 36,035</u>	<u>\$ 50,83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七) 保證情形

截至 105 年底止，本公司部分銀行借款係由嚴雋泰先生、沈慶京先生、沈輝庭先生及吳訂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截至 104 年底止，本公司部分銀行借款係由嚴雋泰先生、沈慶京先生及吳訂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於 99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亞太工商聯公司進行亞太會館之土地合建分售案（陶朱隱園案），並於 99 年 3 月 8 日簽訂合建分售契約，雙方約定之合建分售分配比例為 23% 及 77%；另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應支付亞太工商聯公司 2,000,000 仟元之合建保證金，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底帳列於工程存出保證金。

該合建案已於 100 年 8 月通過台北市政府第一次都市設計審議會之審查。100 年 9 月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銀行聯貸案。100 年 12 月完成容移土地捐贈予台北市政府等之作業程序，101 年 4 月 11 日取得建照，101 年 9 月完成地上物拆除作業，101 年 12 月申報開工完成，於 102 年 6 月完成連續壁及基樁工程，102 年 12 月完成地下室切除工程，103 年 6 月完成地下室基礎工程，104 年 12 月完成地下室結構體工程，截至 105 年底持續進行地上鋼構工程、地下室裝修工程及後續有關之工程。



### 三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工程履約保證、工程保固及訴訟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461,290	\$ 409,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1,547,128	1,026,829
待售房地－淨額	1,826,505	1,881,95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存款	1,238,138	187,231
質押定存單	-	3,9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3,873	307,48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非流動	300,000	362,3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120,026	1,570,6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47,710	777,225
	<u>\$ 8,424,670</u>	<u>\$ 6,526,633</u>

### 三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重大承諾

本公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簽訂銀行聯貸，由本公司為亞太工商聯公司提供中長期融資額度 7,200,000 仟元之背書保證；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亞太工商聯公司實際動支數為 6,199,983 仟元。該借款合同，除一般規定外，亦規定本公司須維持若干財務比率。

### 三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u>	<u>幣 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463,877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 2,141,719
港 幣	147,999	4.158 (港幣：新台幣)		615,379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非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	419,827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 2,097,036
港 幣		150,418	4.235 (港幣：新台幣)	637,020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548 仟元及(199)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且金額非屬重大，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三。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四。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 四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營建工程部門－土木及建築等工程承攬

建設開發部門－投資興建房地、政府計畫工業區之開發及代辦業務

其他部門－人力派遣、保安全管理、影音娛樂業之營運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營建工程部門	\$ 5,997,685	\$ 9,555,227	\$ 348,580	(\$ 884,007)
建設開發部門	902,795	3,566,531	108,930	2,199,628
其他部門	<u>2,603,614</u>	<u>2,559,891</u>	<u>442,703</u>	<u>593,248</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9,504,094</u>	<u>\$15,681,649</u>	900,213	1,908,8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 133,318)	( 58,185)
租金收入			45,153	60,295
利息收入			182,698	176,259
股利收入			10,385	5,826
外幣兌換淨益(損)			548	( 199)
迴轉賠償損失(賠償損失)			87,263	( 603,794)
處分投資淨益			8,372	12,4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損)			( 2,345)	2,0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4,247	( 2,679)
管理費用			( 659,162)	( 776,765)
財務成本			( 63,512)	( 41,662)
其 他			<u>19,131</u>	<u>( 137,347)</u>
稅前利益			<u>\$ 399,673</u>	<u>\$ 545,042</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5 及 104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外幣兌換淨(損)益、賠償損失、處分金融資產利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管

理費用、財務成本、什項支出以及所得稅。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部 門 資 產</u>		
繼續營業部門		
營建工程部門	\$ 2,593,070	\$ 3,357,423
建設開發部門	15,393,255	14,276,684
其他部門	<u>19,231,489</u>	<u>14,530,129</u>
部門資產總額	37,217,814	32,164,236
未分攤之資產	<u>1,951,260</u>	<u>4,868,786</u>
合併資產總額	<u>\$39,169,074</u>	<u>\$37,033,022</u>
<u>部 門 負 債</u>		
繼續營業部門		
營建工程部門	\$ 3,546,847	\$ 3,425,009
建設開發部門	3,247,424	3,322,864
其他部門	<u>10,799,099</u>	<u>9,342,452</u>
部門負債總額	17,593,370	16,090,325
未分攤之負債	<u>1,786,350</u>	<u>1,083,519</u>
合併負債總額	<u>\$19,379,720</u>	<u>\$17,173,844</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5 年度未有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總額達 10% 者，104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04年度</u>
自然人(註)	<u>\$ 2,388,000</u>

註：係來自土地銷售收入。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應收建造合約

105 年 12 月 31 日

工務所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應收合約款淨額
CF650 區段標	109	\$13,685,804	\$14,710,648	\$11,235,706	76.23	(\$ 1,024,784)	\$10,549,521	\$ 686,185

104 年 12 月 31 日

工務所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應收合約款淨額
CF650 區段標	107	\$13,606,462	\$14,438,286	\$ 9,472,746	66.02	(\$ 831,824)	\$ 9,411,248	\$ 61,498
樹林	107	688,363	665,093	1,223	-	-	-	1,223
		\$14,294,825	\$15,103,379	\$ 9,473,969		(\$ 831,824)	\$ 9,411,248	\$ 62,721

應付建造合約

105 年 12 月 31 日

工務所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應付合約款淨額
新田工務所	108	\$ 3,890,476	\$ 3,890,476	\$ 1,315	-	\$ -	\$ 778,095	\$ 776,780
南屏	108	10,415,366	10,176,993	8,199,930	100	180,490	8,516,027	316,097
曾文	106	1,933,135	1,784,632	1,370,933	85.54	127,034	1,653,652	282,719
松德工務所	111	3,640,762	3,591,826	16,573	0.23	115	232,727	216,154
機場專案	105	1,975,816	1,926,167	1,778,699	99.35	49,327	1,962,814	184,115
博愛	105	9,749,650	10,489,006	9,588,458	100	( 739,356)	9,749,650	161,192
永和	105	2,859,531	2,685,848	2,733,700	100	173,683	2,859,530	125,830
新和	107	1,974,679	1,930,366	1,083,774	61.46	27,235	1,205,714	121,940
信義	105	4,283,447	3,858,985	4,235,393	100	424,462	4,283,447	48,054
CL311 標	106	3,647,577	3,514,242	3,405,471	94.23	125,639	3,444,875	39,404
大甲溪工務所	107	1,031,429	1,000,423	26,387	5.17	1,603	53,328	26,941
樹林工務所	107	688,363	665,094	73,828	14.01	3,260	96,439	22,611
聲寶工務所	106	176,570	164,828	69,851	44.10	5,178	88,792	18,941

( 接次頁 )

(承前頁)

工務所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帳列應收合約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建造合約	帳列應付合約款	應付合約款淨額
新竹	105	\$ 2,449,369	\$ 2,404,038	\$ 2,430,440	100	\$ 45,331	\$ 2,449,369	\$ -	\$ 18,929
友盛臻美所	105	488,571	449,396	42,555	12.18	4,770	59,490	16,935	16,935
A25工務所	105	123,584	117,020	113,500	100	6,564	123,583	10,083	10,083
屏東	105	3,711,991	3,495,594	3,700,284	99.77	215,906	3,703,726	3,442	3,442
聯大	105	923,657	1,229,730	920,628	100	(306,073)	923,656	3,028	3,028
新美齊工務所	105	116,348	106,598	113,371	98.96	9,649	115,142	1,771	1,771
南港	105	1,466,721	1,458,943	1,466,544	100	7,778	1,466,722	179	179
中大	105	615,753	462,483	-	100	153,270	-	-	-
中台科大	105	690,775	828,298	673,300	97.47	(137,523)	673,300	-	-
中正	105	4,483,460	4,423,638	677,016	100	59,822	677,016	-	-
台中機電	105	692,206	666,585	692,207	100	25,621	692,207	-	-
台北	105	893,753	947,945	-	100	(54,192)	-	-	-
台東	105	576,086	854,653	-	100	(278,567)	-	-	-
永安	105	3,519,449	3,331,319	-	100	188,130	-	-	-
花蓮	105	3,903,152	4,005,857	3,903,152	100	(102,705)	3,903,152	-	-
桃園	105	2,307,399	2,322,098	2,307,398	100	(14,699)	2,307,398	-	-
高麗大所	105	1,137,582	1,124,163	-	100	13,419	-	-	-
慈光	105	517,515	497,252	-	100	20,263	-	-	-
新莊	105	4,308,622	3,987,820	-	100	320,802	-	-	-
北區開發所		79,192,794	78,392,316	49,624,707		556,236	52,019,852	2,395,145	2,395,145
				17,029,346			17,029,346		
				\$ 66,654,053			\$ 69,049,198		

104年12月31日

工務所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帳列應收合約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建造合約	帳列應付合約款	應付合約款淨額
南屏	106	\$ 9,698,336	\$ 9,501,186	\$ 6,484,881	86.60	\$ 143,227	\$ 6,810,984	\$ -	\$ 326,103
機場專案	105	2,007,814	1,959,619	1,492,658	81.03	39,053	1,813,960	321,302	321,302
信義	106	4,285,939	4,081,028	4,015,069	100.00	204,911	4,285,146	270,077	270,077
CL311標	105	3,630,933	3,498,813	2,881,160	85.51	112,969	3,123,568	242,408	242,408
曾文	105	1,933,135	1,787,061	962,895	61.35	89,618	1,186,002	223,107	223,107
聯大	104	923,657	1,205,406	825,688	100.00	(281,749)	923,656	97,968	97,968
永和	104	2,827,774	2,654,091	2,731,210	100.00	173,683	2,827,774	96,564	96,564
大愛	104	2,021,344	1,628,581	553,135	100.00	392,763	615,753	62,618	62,618
博愛	104	9,755,766	10,495,122	9,434,302	96.67	(739,356)	9,489,209	54,907	54,907
新豐	107	1,990,481	1,951,804	458,460	25.89	10,015	511,895	53,435	53,435

(接次頁)

(承前頁)

工務所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帳列應收建造合約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應付合約款	應付建造淨額
新竹	104	\$ 2,449,369	\$ 2,404,038	\$ 2,424,771	100.00	\$ 45,331	\$ 2,449,369	\$ 24,598	
新莊	104	4,308,622	3,992,194	4,287,840	100.00	316,428	4,308,622	20,782	
桃園	104	2,307,399	2,296,634	2,288,158	100.00	10,765	2,307,398	19,240	
新美齊	105	120,748	120,748	47,254	53.00	-	64,000	16,746	
屏東	104	3,605,072	3,394,660	3,545,579	98.79	207,860	3,562,070	16,491	
A25	105	123,619	117,471	39,197	42.97	2,642	53,119	13,922	
中正	104	4,483,460	4,430,730	4,476,221	100.00	52,730	4,483,460	7,239	
高應大所	104	1,137,582	1,121,268	1,131,608	100.00	16,314	1,137,582	5,974	
台中機電	104	692,206	666,585	692,207	100.00	25,621	692,207	-	
台北	104	845,628	956,162	845,628	100.00	( 110,534)	845,628	-	
台東	104	576,086	853,378	576,086	100.00	( 277,292)	576,086	-	
永安	104	9,986,273	9,643,592	3,512,985	100.00	342,681	3,512,985	-	
花蓮	104	3,903,152	4,005,647	3,903,152	100.00	( 102,495)	3,903,152	-	
南港	104	1,466,721	1,457,721	1,466,722	100.00	9,000	1,466,722	-	
中台科大	104	690,775	826,132	673,300	97.47	( 135,357)	673,300	-	
慈光	104	517,515	497,237	517,514	100.00	20,278	517,514	-	
捷新	104	2,443,434	2,479,372	-	100.00	( 35,938)	-	-	
苗栗	104	1,526,386	1,315,046	-	100.00	211,340	-	-	
苗福	104	2,001,945	1,893,531	-	100.00	108,414	-	-	
北區開發所		82,261,171	81,234,857	60,267,680		852,922	62,141,161	1,873,481	
		-	-	16,748,063		-	16,748,063	-	
		\$ 82,261,171	\$ 81,234,857	\$ 77,015,743		\$ 852,922	\$ 78,889,224	\$ 1,873,481	

註 1：應收工程保留款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一。

註 2：應付工程保留款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註 3：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6,164,113 仟元及 10,050,452 仟元。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年度(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營業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示列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	資金總額	貸與金額	註
															擔保	品保				
1	京華諮詢(常熟)有限公司	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0,118	-	-	-	-	-	-	營業週轉	-	-	-	-	83,403 (京華諮詢公司淨值 20%)	166,806 (京華諮詢公司淨值 40%)		
2	華誠諮詢(常熟)有限公司	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0,118	-	-	-	-	-	-	營業週轉	-	-	-	-	84,036 (華誠諮詢公司淨值 20%)	168,073 (華誠諮詢公司淨值 40%)		
3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5,000	-	13,000	-	3.2%	-	-	營業週轉	-	-	-	-	29,622 (中工保全公司淨值 40%)	29,622 (中工保全公司淨值 40%)		
3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5,000	-	13,000	-	3.2%	-	-	營業週轉	-	-	-	-	29,622 (中工保全公司淨值 40%)	29,622 (中工保全公司淨值 40%)		
4	喜滿客京華彩城股份有限公司	京華彩城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60,000	-	-	-	4.2%	-	-	營業週轉	-	-	-	-	200,313 (喜滿客京華彩城公司淨值 40%)	200,313 (喜滿客京華彩城公司淨值 40%)		

註：係分別經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 公司名稱	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淨值之比率	背書 最高 保證 金額	本公司 對本公司 背書保證	屬本公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保 關 係	對 象									
0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基於承揽工程需要之 同業間依合約規 定互保之公司	係	\$ 7,200,000	\$ 7,200,000	\$ 6,199,983	\$ -	36.69%	\$ 58,873,332 (註2)	-	-	
1	喜滿客京華影城 股份有限公司	濰坊喜滿客影院 有限公司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9,914	9,914	1,087	4,957	2.03%	12,888	-	Y	註3
1	喜滿客京華影城 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喜滿客影院 有限公司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59,813	59,813	35,191	-	12.22%	132,353	-	Y	註3
1	喜滿客京華影城 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喜滿客影院 有限公司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4,785	24,785	19,574	14,871	5.07%	24,785	-	Y	註3
1	喜滿客京華影城 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喜滿客京華 影城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超過百分之五十 之子公司		39,656	39,656	28,910	29,742	8.10%	500,783	-	Y	註4

註 1：係依中華工程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五〇為限額。

註 2：係依中華工程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〇〇為限額。

註 3：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 Y。

註 4：自 105 年 12 月起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已對其喪失控制力。

註 5：係依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與該公司業務往來合約規定計算限額。

註 6：係依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〇〇為限額。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原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價授信		
中華工程公司	中工機械公司	子公司	工程成本	\$ 510,483	7.93%	-	-	-	應付帳款 (\$ 85,415)	4.34%
中工機械公司	中華工程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 510,483)	83.49%	-	-	-	應收帳款 85,415	58.07%

註：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不含大陸地區投資)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年 初 股 額	底 數	比 率 (%)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年 底	期 初							
(一) 中華工程公司	中華城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12 號 6 樓	投資業	\$ 1,530,040	\$ 1,530,040	115,936,200	99.95	\$ 882,584	\$ 10,962	\$ 10,957	子公司	
	中工機械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80 號 11 樓之 2	工程施工機械之租賃、建材零售木材批發及其他相關業務、預拌混凝土等之加工買賣、經銷及代理等業務、土木、結構、交通、水利、港灣、大地、大眾捷運工程之規劃設計與檢測等顧問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842,988	842,988	75,213,198	96.58	852,278	9,678	9,347	子公司	
	京華城公司 中工投資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138 號 Rooms 1501-3, Far East Consortium Building, 12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Republic of Mauritius (橫里西斯)	百貨業 營建及機電等海外業務	2,254,760 684,754	2,254,760 681,625	375,200,000 21,000,000	23.51 100.00	1,124,085 615,379	( 540,081) ( 22,804)	( 126,973) ( 22,804)	子公司	
	BE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12 號 2 樓	投資業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投資顧問等業務	348,278	348,278	13,995,389	100.00	689,980	12,516	38,136	子公司	
	中工保全公司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26 號 4 樓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138 號 B1	各項保全業務 國內外影片播放等業務	60,000 38,127 23,450	60,000 38,127 23,450	6,000,000 3,880,000 1,861,500	100.00 64.67 15.38	99,759 47,890 75,785	9,483 4,632 12,487	9,417 3,406 1,921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註 2)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BES, U.S.A.)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141 Bennington Court McDonough, Georgia 30253, U.S.A.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土地投資開發業務 營建及機電等海外業務	259,562 51,313	259,562 51,313	8,509 1,510,100	91.79 100.00	28,768 18,801	( 400) ( 965)	( 367) ( 965)	子公司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年 初 股 額	年 底 數	底 比 率 ( % )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 損 )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 損 ) 益 ( 註 1 )	備 註
				年 底 期	年 初 期							
	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 BA & BES Contracting L.L.C.	台北市東興路 12 號 16 樓 P.O. Box 92237, Dubai-UAE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工程承攬業	\$ 200,000	\$ 200,000	20,000,000	20,000,000	9.09	\$ 192,818	\$ 1,300	\$ 118	
(二) 中華城公司	中華城國際投資公司 中華城發展公司	Republic of Mauritius (模里西斯) Republic of Mauritius (模里西斯)	顧問業 顧問業	330,714	330,714	9,500,000	9,500,000	100.00	432,304	9,437	9,437	子公司
(三) 中工機械公司	BESM Holding Co., Lt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162,163	162,163	5,075,000	5,075,000	100.00	237,998	3,014	3,014	子公司
(四) 中工投資公司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Wei-Jing Holdings Ltd.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138 號 B1 英屬維京群島	國內外影片播放等業務 投資控股	91,930	91,930	7,593,680	7,593,680	62.76	314,291	12,487	7,837	子公司 (註 2)
(五)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公司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BES,U.S.A.) 菁華人力資源管理 顧問公司	141 Bennington Court McDonough, Georgia 30253, U.S.A. 台北市東興路 12 號 2 樓	土地投資開發業務 人力派遣業	25,724	25,724	761	761	8.21	2,575	( 400 )	( 33 )	子公司
(六) 中工保全公司	中工管理顧問公司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26 號 4 樓 台北市東興路 26 號 4 樓	停車場經營及企業經營 管理顧問等業務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	-	100.00	15,442	2,250	2,250	子公司
				3,700	3,700	-	-	37.00	3,944	240	89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年 額 金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 % )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 損 ) 益 ( 註 1 )	備 註
				原 年	底 期	初 期	末 期				
(七)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Room1903-6,19F HingYip Commercial Centre 272-284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台北市漢中街52號8-11樓	投資控股	\$ 246,729	\$ 246,729	\$ 246,729	\$ 200,275	49.60	(\$ 13,315)	(\$ 12,870)	子公司 (註3)
(八) 中工管理顧問公司	絕色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26號4樓	電影放映業、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業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150,183	150,183	150,183	164,591	100.00	18,779	18,779	子公司
				6,300	6,300	6,300	6,715	63.00	240	151	子公司

註 1：除 BA & BES Constructing (L.L.C.) 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尚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註 2：本公司及子公司 (中工機械公司) 合計持有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之股權 78.14%，因是對該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計價。

註 3：已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喪失控制能力。

註 4：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除京華城公司、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BA & BES Contracting L.L.C.、Wei-Jing Holding Ltd. 及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外，餘業已全數沖銷。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1)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日 期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估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或 收 入 之 比 率 (%)	
0	中華工程公司	中工機械公司	1	工程成本	\$ 510,48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5		
0	中華工程公司	中工機械公司	1	應付帳款	85,41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註 1：1 代表本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本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註1)	年自累積投資金額(式)	年初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自累積投資金額	年底台灣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年度損益(195仟人民幣)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投資(損)益(註2)	年底帳面價值	截至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尚華諮詢(上海)公司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 47,597 仟元 1,400 仟美元	(2) (註3)	\$ 47,597 仟元 1,400 仟美元	\$ 47,597 仟元 1,400 仟美元	-	-	\$ 47,597 仟元 1,400 仟美元	\$ 947 仟元 (195 仟人民幣)	100.00%	947 仟元 (195 仟人民幣)	\$ 16,815 仟元 3,642 仟人民幣	-	
廈門萬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物流、倉儲經營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1,100,438 仟元 250,000 仟人民幣	(2) (註4)	341,921 仟元 10,703 仟美元	341,921 仟元 10,703 仟美元	-	-	341,921 仟元 10,703 仟美元	36,085 仟元 7,442 仟人民幣	39.20%	14,145 仟元 2,917 仟人民幣	684,079 仟元 148,165 仟人民幣	118,048 仟元 3,901 仟美元	
京華諮詢(常熟)公司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2) (註5)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	-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7,814 仟元 1,612 仟人民幣	100.00%	7,814 仟元 1,612 仟人民幣	417,016 仟元 90,322 仟人民幣	-	
華誠諮詢(常熟)公司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2) (註6)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	-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8,617 仟元 1,777 仟人民幣	100.00%	8,617 仟元 1,777 仟人民幣	420,182 仟元 91,008 仟人民幣	-	
廈門萬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物流、倉儲經營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1,100,438 仟元 250,000 仟人民幣	(2) (註7)	167,565 仟元 40,900 仟人民幣	167,565 仟元 40,900 仟人民幣	-	-	167,565 仟元 40,900 仟人民幣	36,085 仟元 7,442 仟人民幣	9.80%	3,536 仟元 729 仟人民幣	238,243 仟元 51,601 仟人民幣	29,512 仟元 976 仟美元	
喜滿客(上海)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影院管理、採購及管理諮詢等業務	27,602 仟元 900 仟美元	(2) (註8)	27,577 仟元 900 仟美元	27,577 仟元 900 仟美元	-	-	27,577 仟元 900 仟美元	4,224 仟元 (871 仟人民幣)	49.60%	3,884 仟元 (817 仟人民幣)	2,288 仟元 496 仟人民幣	-	
雲南喜滿客影城有限公司	影院經營、採購及管理諮詢等業務	120,676 仟元 4,031 仟美元	(2) (註8)	59,131 仟元 1,975 仟美元	59,131 仟元 1,975 仟美元	-	-	59,131 仟元 1,975 仟美元	13,739 仟元 2,833 仟人民幣	24.30%	3,033 仟元 638 仟人民幣	17,284 仟元 3,744 仟人民幣	-	
華毅物流發展(天津)有限公司	普通倉儲業、冷庫倉儲業及汽車貨運業	577,686 仟元 118,000 仟人民幣	(1) (註9)	119,760 仟元 24,000 仟人民幣	119,760 仟元 24,000 仟人民幣	46,970 仟元 10,000 仟人民幣	-	166,730 仟元 34,000 仟人民幣	1,593 仟元 (328 仟人民幣)	28.81%	658 仟元 (136 仟人民幣)	156,267 仟元 33,846 仟人民幣	-	
蘇州喜滿客影城有限公司	影院管理、採購及管理諮詢等業務	161,597 仟元 5,000 仟美元	(2) (註8)	161,597 仟元 5,000 仟美元	161,597 仟元 5,000 仟美元	-	-	161,597 仟元 5,000 仟美元	26,732 仟元 (5,513 仟人民幣)	49.60%	24,580 仟元 (5,170 仟人民幣)	97,682 仟元 21,157 仟人民幣	-	

投資公司名稱	期末大陸地區累計自台灣地區投資金額	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資准額	經濟部投資准額	審金額	會審金額	依赴大陸地區投資審額	審會投資審額	規定額
中華工程公司	\$ 12,103 仟美元		\$ 15,229 仟美元				\$ 11,774,666		
中華城公司	18,000 仟美元		19,000 仟美元				529,815		
中工機械公司	74,900 仟人民幣 (約 16,241 仟美元)		79,800 仟人民幣 (約 17,038 仟美元)				529,475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7,875 仟美元		7,875 仟美元				300,47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註 4：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BE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 5：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中華城發展公司。

註 6：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中華城國際投資公司。

註 7：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BESM Holding Co., Ltd.。

註 8：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喪失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之控制能力，停止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 9：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註 10：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除廈門萬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雲南喜滿客影城有限公司及華銳物流發展 (天津) 有限公司外，餘業已沖銷。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567號

會員姓名：(1) 張敬人

(2) 李東峰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174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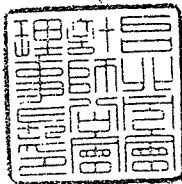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75094900

(2) 北市會證字第 266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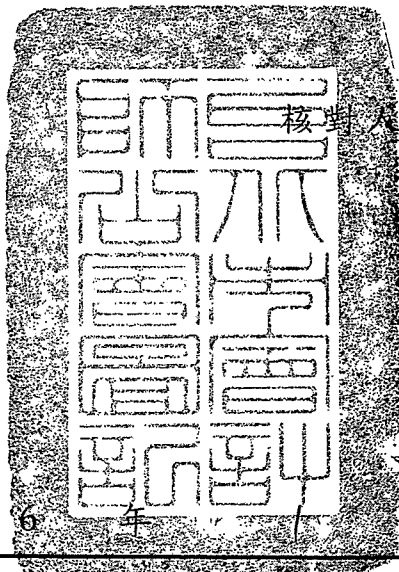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敬人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李東峰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